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民权县马玉林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中有关“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相关精神，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权县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现状，本着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的目标。民权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拟与民权县马玉林幼儿园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并决定在民权县马玉林幼儿园建立音乐表演专业研学、实训基地，让学生感受真实的教学场景。为便于教学，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研学、实习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充分利用学校的
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校园的
教学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
生产力，不断提升我县幼教事业管理水平。双方发挥各自优
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
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幼儿园与学校
的全面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
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办学水平，为全县幼儿园提供优
质师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决定合作办学，共同建立音
乐表演专业学生实习基地，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双方确定
签署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乙方建立职教中心音乐表演专业实训基地“。
- 2、甲方向乙方选派音乐表演专业学生实习，在二年级第二
学期，进行 1 个月的阶段性实习，实习学生观摩幼儿园教师
教学；在三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5 个月的综合性实习，实习学
生承担幼儿园教师的工作。
- 3、甲方选派学生保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
- 4、甲方已最优惠的条件为乙方在职教师提供进修学习的机
会，并积极帮助乙方改善办园水平。
- 5、甲方在实习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实习学生人数、年级、实

习任务、指导教师，并协助乙方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接纳甲方实习学生，指导学生完成实习阶段性任务。
- 2、合理安排实习内容，合理安排指导老师，为实习学生提供食宿条件。
- 3、实习学生在第三学年能独立承担幼儿园保教工作时，根据学生实际水平为实习学生发放实习工资。
- 4、优先挑选甲方实习学生到乙方幼儿园工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有好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保

2020年2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马明



2020年2月16日

